附件二：

2017年顺德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企业消防志愿队员技能竞赛参赛须知手册

为确保本次竞赛高效、有序地进行，发扬积极向上的比赛精神，对本次竞赛作如下安排，请各参赛人员遵从。

一、竞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竞赛事项** |
| 1 | 08:00--08:30 | 参赛人员签到 |
| 2 | 08:30--09:00 | 开幕 |
| 3 | 09:00--11:20 | 项目一、项目二 同时进行比赛 |
| 4 | 11:20--11:30 | 统计时间，成绩 |
| 5 | 11:30--12:00 | 颁奖、闭幕 |

二、竞赛注意事项

1. 尊重对手和评委，礼貌待人。
2. 遵从竞赛规则，遵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3. 参赛人员参加竞赛前，可按组委会指定的竞赛项目进行练习。
4. 参赛者必须按时签到，超过签到时间5分钟的按放弃比赛资格处理，不作后补。
5. 正确使用并爱护比赛设备和工具，如故意损坏比赛设备和工具须按价赔偿。竞赛组委会有权立即取消该参赛者比赛资格，并视情节严重性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对手，不喝倒彩，做到文明守礼的参赛者。
7. 对故意影响他人比赛，不遵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或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参赛队或该参赛队的啦啦队，对该参赛队在最终竞赛时间加10秒处罚。
8. 候赛队伍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9. 竞赛的颁奖环节，所有参赛人员均须出席。如无故缺席，将取消对该参赛者的颁奖，不作后补。

三、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受理申诉并尽快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意见。

3、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对裁判评判有异议，应在赛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